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及其合作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19 年至今转出资金共计 74,350 万元，还回资金共计 16,300 万元，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60,050 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8,050 万元，其中万豪投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35,700 万元，万豪投资合作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2,350 万元。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我们对该事项不知情。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股权被司法冻结等信息后，引起我们关注，要求公司排查风险，及时反馈影响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启动自查工作后，我们十分重视相关问题，我们正在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将持续敦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以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及其合作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和必要的。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日常财务监管，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制教育，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5 日